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51號

原告 紀梨雪

黃建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文皇律師

被告 永興鍛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承諭

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3,548元，及均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10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1萬3,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A 0 4自民國85年12月23日起任職於訴外人琮瑋鍛造有限公司(下稱琮瑋公司)擔任會計，於93年12月13日至被告公司擔任會計；原告A 0 5(即A 0 4配偶)自88年4月9日起任職於琮瑋公司，於96年5月14日至被告公司從事操作車床工作。琮瑋公司與被告公司廠址均在同一地點，且公司招牌並列，實質上均由同一負責人成立並控制，琮瑋公司與被告間具有實質同一性，原告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原告於111年12月31日前每月薪資均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自112年1月1日起均調漲為6萬元。被告於112年8月至113年2月

均未給付原告薪資，被告應給付原告112年8月至113年1月7日(原告均於113年1月8日起請假)之薪資各31萬3,548元(倘認兩造間非僱傭關係，被告亦應給付原告上開期間之委任報酬各31萬3,548元)。又因被告未給付原告薪資，原告遂於113年2月8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依原告年資計算，被告應各給付原告資遣費36萬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復A 0 4、A 0 5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分別有特別休假(下稱特休)140日、135日未休畢，被告應分別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4萬3,331元、23萬4,664元。被告尚應各給付原告112年度之年終獎金18萬元(以3個月薪資計算)。此外，被告分別自104年10月1日、111年4月1日起高薪低報A 0 4、A 0 5之勞工退休金，被告應分別替A 0 4、A 0 5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4萬0,856元、28萬8,960元至其等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或委任法律關係)、勞基法第19條、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及就業保險法(下稱就保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A 0 4 109萬6,879元、A 0 5 108萬8,21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分別提繳14萬0,856元、28萬8,960元至A 0 4、A 0 5之勞退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琮瑋公司係由訴外人紀文明、紀宋美霞(即A 0 4父母)籌備設立，於89年5月30日設立後，即由訴外人廖宏仁擔任董事，由A 0 5擔任副總經理，並由A 0 4擔任實際負責人。原告均受琮瑋公司委任處理大小事務，且自95年6月28日A 0 4即為琮瑋公司股東迄今。被告公司亦由紀文明、紀宋美霞籌備設立，並於93年9月23日設立後，由A 0 4擔任公司董事長(於104年8月28日卸任，改由紀宋美霞擔

任董事長)，由A 0 5擔任副總經理。原告均自被告設立起即為公司股東迄今，並受被告委任處理公司大小事務。A 0 4擔任財務總監，A 0 5擔任副總經理，原告上下班均無須打卡，亦無需向公司請假，對於琮瑋公司，被告公司之所有業務及人事等均有主導權限。從而，兩造為委任關係而非僱傭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72、473頁)

(一)被告與琮瑋公司之廠址及工作地點均相同，均設址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二)被告與琮瑋公司均前後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

(三)原告自112年1月1日起之每月薪資或報酬均為6萬元，原告於111年12月前之每月報酬或薪資均為5萬元。

(四)原告上、下班均不用打卡。

(五)被告自112年8月起即均未給付原告薪資或報酬。

(六)被告公司均未給付原告112年之年終獎金。

(七)原告均於113年1月8日起即未至被告公司上班，原告於113年2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示於113年2月8日起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八)原告現均為被告公司之股東，A 0 4於被告設立登記之初(即93年9月23日至104年8月28日)登記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九)琮瑋公司係於89年5月30日設立登記，A 0 4自95年6月28日起為琮瑋公司股東至今。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間為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

1.按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以處理一定目的之事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者有別。惟公司之員工與公司間係屬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應以契約之實質關係為判斷。又所謂委任，

01 係指委任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而言。委任之目的，在一定
02 事務之處理，故受任人給付勞務，僅為手段，除當事人另有
03 約定外，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
04 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而所謂僱傭，則係受僱
05 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之契約而言。僱傭之目的，僅在受僱人單
06 純提供勞務，有如機械，對於服勞務之方法毫無自由裁量之
07 餘地。兩者之內容及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均不相同。準此，
08 究為勞動關係或委任關係，應視其是否基於人格上、經濟上
09 及組織上從屬性而提供勞務等情加以判斷。又公司之員工與
10 公司間係屬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應以契約之實質關係為認
11 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95年度台上字第1492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13 2.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僱傭關係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4 證人A 0 1於審理中證稱：我自100年起受僱於被告迄今，
15 擔任主管助理，我是經由A 0 4面試後而任用。A 0 4之工
16 作內容為接單、報價、與客戶議價、發放員工薪資等工作。
17 A 0 5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工廠裡面的工作(含管
18 理廠長、現場師傅)，如工廠內外勞有無法工作之情況A 0
19 5會請人力仲介把外勞載走，工廠要聘僱本國勞工也是由A
20 0 5進行面試及決定薪資。此外，原告也負責與客戶報價、
21 接單，原證10銷貨貨款明細中富荃、昌旺等廠商是A 0 4的
22 客戶，由A 0 4負責接洽、商品報價及出貨事宜；榮璋、成
23 宏、松下等廠商則是A 0 5的客戶，由A 0 5協商報價、出
24 貨等事宜。報價的價格由原告自行決定，被告並未授權價格
25 範圍。被告公司員工薪資調升、調降、年終獎金數額均由A
26 0 4、紀俞安決定。原告上班均不用打卡，不用填寫假單向
27 公司請假。公司裡面所有事項均由原告、紀俞安及廖宏仁共
28 4人決定的，諸如：客人購買東西的單價、向外面廠商下單
29 之價格、員工請假要填假單給原告、紀俞安及廖宏仁4人簽
30 名、公司及工廠之休假都是由他們決定、公司員工之任用、
31 考核及人員調度等，公司有什麼事情就是找他們4個，他們

上去也沒有什麼人可以問了，也沒有人可以監督原告之工作表現及要求其等改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7頁)。依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原告不僅各自負責特定客戶，並得自行決定商品報價，無須受被告所定價格範圍之拘束；就公司內部之員工任用、考核、調度及休假等人事事項，亦與紀俞安、廖宏仁等人共同決定。又A 0 4、紀俞安可決定員工薪資調整、年終獎金數額。且原告上、下班無須打卡、請假亦無須向被告提出，無其他上級主管可監督其等工作表現或要改善。顯見原告並非受被告指揮而從事特定業務之勞工，而係參與公司營運及人事管理之核心決策，並具有相當程度之管理權限，難認其在人格上、組織上及經濟上具有從屬性。是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僱傭關係，尚非可採；被告抗辯兩造間為委任關係，應屬可採。

3.另證人A 0 2雖證稱：我於95年12月10日自被告離職，A 0 5跟我一樣算是職員，負責雜項，哪有缺人就去替補，例如模具損壞，A 0 5就要去修補，另外其也要加入生產行列。A 0 4比較像是會計，也是公司員工。我任職時公司老闆是紀文明，原告均受紀文明指揮，我比較常看到A 0 5因不符合生產要求被紀文明唸。我任職期間工作地點均在烏日鄉大同六街，並未在霧峰區丁台路850巷10號上過班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6至62頁)；又證人A 0 3證稱：我前受僱於被告，擔任現場作業員，負責鍛造加工，於110年3月離職。A 0 5職稱是副總，負責工廠裡面安排工作、看現場，也有接洽工作；A 0 4是會計，在辦公室工作，其工作內容我不清楚。原證11照片紅色箭頭所指之人為A 0 5，A 0 5在磨模子，旁邊那個人是我。A 0 4是紀文明女兒，A 0 5則是紀文明女婿。原告均受被告老闆紀文明指揮監督，指揮監督之具體情況是紀文明看到有情況會請A 0 5去處理，看要如何改善；至於A 0 4部分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3至69頁)。然證人A 0 2於95年12月10日即離職，距今已相隔十幾年，相較於證人A 0 1自100年受僱於被告迄今，證人A

01 01之證述內容應較能如實呈現原告於被告之工作情況，故
02 原告實際在被告公司之情況，應以證人A01證述內容較為
03 可採。又證人A03雖稱原告均受被告老闆紀文明指揮監
04 督，然其亦稱對於A04實際受指揮監督之情況不清楚等
05 語，自無從依該證詞逕認A04受被告指揮監督。證人A0
06 3雖稱A05受紀文明指揮監督，然其所述指揮監督之情
07 形，僅係紀文明於工作上發現問題時，請A05處理並思考
08 改善方式，核其性質應屬公司負責人與主管間之工作協調及
09 意見指示，尚不足以證明A05須受紀文明持續、具體之工
10 作指揮或監督。況A05職稱為副總，負責工廠工作安排、
11 現場管理及業務接洽，顯具有相當之工作自主及決策權限，
12 已如前述，難僅因紀文明偶有要求其處理工作問題，即認A
13 05受被告指揮監督而具有從屬性。

14 4.原告雖主張：被告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
15 並以薪資所得類別代扣繳稅款，故兩造間應為僱傭關係等
16 語，並以原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勞工退休金提繳
17 異動資料表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1
18 1、413頁、卷二第79至86頁)。然本件是否成立僱傭關係應
19 以兩造間實際上是否具有從屬性為斷。又兩造間不具有相當
20 程度之從屬性，已如前述。則被告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提
21 繳勞工退休金、以薪資所得類別代扣繳稅款等行為，應屬形
22 式上之行政或稅務處理。是原告以被告為其辦理上開事項，
23 即主張兩造間成立僱傭關係，尚非可採。

24 5.A05雖主張：伊工作內容為勞力工作，非擔任管理職務，
25 兩造間為僱傭關係等語，並提出原證11照片、中山醫學大學
26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405、409頁)。然A0
27 5擔任副總經理，工廠要聘僱本國勞工由其進行面試及決定
28 薪資，且得自行決定商品報價，又與A04、紀俞安、廖宏
29 仁共同決定公司內部之員工任用、考核、調度及休假等人事
30 事項等情，業經證人A01證述明確。是A05並非僅係提
31 供勞力，還參與被告內部重要決策事項，其前開主張，難謂

01 可採。

02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7日之工資、資
03 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年終獎金、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及開立
04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無理由：

05 本件兩造間為委任關係，業已詳述如前。故原告主張兩造間
06 為僱傭關係，並請求被告給付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7日
07 之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年終獎金、補提繳勞工退
08 休金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7日之委任報
10 酬，有理由：

11 原告主張：倘兩造間並非僱傭關係而係委任關係，被告亦應
12 給付原告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7日之委任報酬各31萬3,
13 548元等語。本件兩造間為委任關係，業如前述。被告自112
14 年8月起即未給付原告委任報酬之事實，兩造均不爭執(見不
15 爭執事項(五))；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112年8月1日起至113
16 年1月7日之委任報酬數額為31萬3,548元，亦不爭執(見本院
17 卷一第277、278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8月1日起至
18 113年1月7日之委任報酬各31萬3,548元，應屬有據，應予准
19 許。

2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24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自1
25 12年1月1日起之每月委任報酬均為6萬元乙節，兩造不爭執
26 (見不爭執事項(三))，堪認被告至遲應於次月給付委任報酬，
27 是原告對被告之委任報酬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
28 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9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起訴狀於113年7月23日送達被
30 告，見本院卷一第111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要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或委任法律關係)、勞基
02 法第19條、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
03 1項、第31條第1項及就保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04 付原告各31萬3,548元，及均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08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09 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
10 併予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

16 法官 王詩銘

17 法官 陳宥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邱芮俞